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十三陵镇城市协管员队伍聘用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944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 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 、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 ,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9440-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年十三陵镇城市协管员队伍聘用劳务派遣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801. 36237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十三陵镇城市 协管员队伍聘用劳务 派遣项目	801. 362376	95人	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提供95名城市 协管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详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口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u>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口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口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口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u>。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1、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u> 许可证》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 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投标人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 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 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胡庄泰胡路2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010-89761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智汇中心4号楼3层

联系方式: 侯工、010-897809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侯工</u>

电 话: 010-89780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 11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2	ゴバガ か 明 パルタ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 示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大了核心广丽本项目 <u>/</u> 也不追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4		□本项日 邑万草	
		□ 本项目 <u>/</u>	. 口 , /汉·[u] ,
	 现场考察	■ 小短奶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分
	500501.231	考察地点:。	7_7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i 分
)	召开地点:	1_24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	J报告:
4.1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u> ;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十三陵镇城市协管员队伍	和任和帝夕即夕小
5.2.5		聘用劳务派遣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 从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12.1		开户行行号: /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	
		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	
	投标保证金	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简写即可)。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8.2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20_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	
		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	
		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	
		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i>[</i>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 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809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智汇中心4号楼3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的规定收取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9365120
28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精简投标文件,规范编制要求,本项目的 技术部分 编制的页数不宜超过 200页,如超出200页导致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 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 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等证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人是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人是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应提供有效的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人支机构。分支机构。对支机构。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的授权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的证明,对于业民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文件以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技术,以其的有关文的,以其的有关文的,以是供出现的有关文的,以是其他组织的有关文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的证明技术,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的证明技术,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的证明技术,以其他组织的有关文的证明技术,以其他组织的有关文的证明技术,以是证明技术,以是证明技术,以是证明技术,以是证明技术,以是证明技术,以是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是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当些强人。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等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电份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者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人福利性争行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或在《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事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 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 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 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 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	--

□有,	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找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 及分支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6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16分。 备注: 1、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含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 业绩将不予认可; 2、同一项目如仅为年份延续视为一份业绩。
技术部分 (74分)	劳务派遣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 行性强,得2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 性较强,得15分; 方案内容简略,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一般, 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方案内容欠缺,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较低, 有可行性,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管理 团队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得7分; 人员配备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管理 预案 (10分)	应包含工作时间内及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处理方案 1)管理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合理性更有利于项目执行,得10分; 2)管理方案专业性、科学性、合理性等基本满足项目执行,得7分; 3)管理方案一般,考虑不周全,参考性差,解决方案有缺陷,得4分; 4)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岗位培训: 1)培训方案考虑全面,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10分; 2)培训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制度较为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3)培训方案考虑欠佳,对项目背景分析不足,得4分; 4)未提供,得0分。
	管理制度 (10分)	提供公司规章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行为规范、考勤制度、休假制度、员工奖惩制度、年度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工伤处理预案、岗位保密制度等 1)内部管理制度完整且健全、控制措施有效、权责清晰,得10分; 2)内部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控制措施较有效、权责基本清晰,得7分; 3)内部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健全、控制措施一般、权责不够清晰,得4分4)未提供,得0分。

争议处 方3 (6分	分预案进行打分: 1)预案内容参考性强,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容易实施,得6分;
服务程 (4分	
保障力(4分	1)万案内容全面、科字、合埋、可实施,得4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提供95名城市协管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95名城市协管员分别为:综合治安岗7名(其中: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5名、司法社工2名),社会服务岗11名(其中:环境监察协管员2名、网格化工作监督员2名、流动人口计生协管员2名、就业专职工作者5名),城市管理岗77名(其中:城管协管员77名)。

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包括与城市协管员建立劳动关系、发放工资、代扣代缴五险一金等,合理安排劳务派遣服务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离职管理: 为城市协管员办理入离职手续;
- 2. 社会保险代缴及管理服务: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为城市协管员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开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及社保相关查询服务,办理工伤认定、退休及相关管理,办理生育保险相关手续;
- 3. 人事关系管理服务:为城市协管员提供存档咨询及档案转移手续办理服务,开 具在职证明、介绍信、计生证明等各类人事证明;
- 4. 薪酬核算及工资代发管理服务:为城市协管员提供工资核算、考勤扣款计算、社会保险费用扣除、个税扣除、工资和福利费发放等代发工资服务(按照昌平区协管员队伍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通知要求,城市协管员队伍薪酬设置实行总额控制,规范同类协管员队伍的薪酬待遇,由"一员一标准"到"一类一标准"。经费总额按照实有人员数量实行总额管理,包含工资总额、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和劳务派遣费用等各项人员费用。城管协管员实行固定工资结构,随劳动关系转移同步调整;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津贴和个人应缴的五险一金;实发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5. 提供城市协管员在职期间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运行保障机制、人员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计划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城市协管员及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标准

- (一) 城市协管员岗位要求:
- 1. 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思想政治素质好,事业心责任感强: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
- (3) 具有拟聘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能够严格执行用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 (4) 热爱农村工作,吃苦耐劳,善于与基层群众沟通,工作中服从岗位调整安排, 并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 岗位条件:

综合治安岗原则上要求大专以上学历、45岁以下;社会服务岗原则上要求高中(职高、技校)以上学历、50岁以下;城市管理岗无学历年龄要求。新招用协管员应符合规定的年龄、学历等招聘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业务技能,新招用人员由用人单位协调使用部门,通过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录。

(二) 城市协管员工作内容

- 1. 安全生产专职协管员:承担十三陵镇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专职安全员主要承担本辖区内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具体职责为: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发现及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财产抢救,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负责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数据,协助镇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帐,实现安全生产动态监管。
- 2. 司法社工:承担十三陵镇社区矫正、安置帮扶、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综合辅助专岗工作。
- 3. 网格化工作监督员:负责协调做好市、区网格化体系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的推进 实施;负责做好网格化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的宣传工作;负责做好十三 陵镇分中心平台案件流转;协助十三陵镇做好网格员队伍建设及管理;完成临时交办 的其他网格化工作。
- 4. 环境监察协管员: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对十三陵镇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检查,但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负责协助对管辖地区的污染源单位和个人执行国家和本市、辖区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向辖区环境监察大队反映群众对环境质量的需求,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积极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等工作。

- 5. 流动人口计生协管员: 协助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管理和统计、疫苗接种、办理生育登记等工作。
- 6. 就业专职工作者: 协助十三陵镇开展就业管理、服务、政策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养老保险、劳动关系调处、相关数据统计等工作。
 - 7. 城管协管员:辅助城管队员做好城市管理有关工作。
 - (三) 中标方的要求
 - 1、资质要求: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管理要求:此项目需中标方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联络人,与采购方进行日 常沟通,并协助做好城市协管员管理工作。
 - (四)对中标方的考核与责任事故的认定

采购方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 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劳务派遣协议书

劳务用工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劳务派遣单位: ______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 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_	月	_日止。				

二、 劳务派遣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 <u>城市协管员</u> 岗位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务派遣服务。预计派遣人数为___人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
-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事宜。
-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

-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按照甲方要求的工资标准执行,但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及与甲方职工同工同酬的原则。(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资确认单>为准)。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缴费清单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调整。
- (3) 劳务管理费。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按人民币80元/ 人/月(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
 - 2、结算时间和方式:

甲方实行预付费支付劳务费用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于每季度初15日内支付乙方未来三个月的劳务费用,乙方须先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用发票报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如遇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111101・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7.方账号信息.

- 1、 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 劳务工资报酬等。
-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 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 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负责处理 相关事宜并依法承担赔付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逾期30日以上未支付的,除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 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5、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甲方有权查询并监督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30 日仍未履行义务或 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 6、甲方应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 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劳务需要工 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应由劳务派遣人员自行安排。甲方因 生产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派遣人员 加班费或给予补休。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时间的,由甲方负责提供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手续。
 - 7、 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对待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女性派遣人员。
- 8、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员工。
- 9、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可按照上述法律以及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及赔偿,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1)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3000元以上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
- (6)被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 (7)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8)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 能胜任工作的。
- 10、 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9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
- 1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出不再与派遣员工继续履行协议退回乙方的,而乙方因此与该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所需支付给该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 2、乙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 3、乙方应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 5、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 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 6、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后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 7、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协助甲方处理 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 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 8、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 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全面负责工伤的处理 和赔偿事宜。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 9、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 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 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务费以及违反劳动政策 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 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该劳务派遣人员及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 11、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合同到期,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如该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续订劳务合同,则该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派遣关系继续存在;如该劳务派遣人员表示不再与乙方继续签订劳务合同的,该派遣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终止,需支付给该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若因不能及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每空缺一人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岗位日劳务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应付劳务费用中直接抵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 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 权向北京市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2、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本协议。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

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 —			
致:	(采购人或采	<u> </u>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	肉的项目编-	号为的	J页目	目(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门	下表所示,我单
位方	承诺一旦在该	逐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时	付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r(加盖公章): 朝:年	_
注 : 如本	招标文件《扫	设标人须知资 料	斗表》载明之	 	!主体应具备的症	相应资质条件,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 _							
乙方(拟分包单位)	:						
甲方承	诺,一旦在_		(采购项目名称	r)(项目	1编号/6	过号为:)招标
采购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	司,将按照	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	部分内容	容分包绍	含乙方:	
1.分包	内容:	_0						
2.分包	金额:	_,该金额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	的比例为	J%。		
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 性	青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含	同。				
本协议	自各方盖章之	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项 目(第	 天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		_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 联合协议(如有)

终止。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 达成如下协议:
—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3)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	(执议百久方美亲氏比效) 巫吻合同履行空比丘白动比效 加土山标 未执业白哥
4	5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耳	关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	意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	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也与	汉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_	日	

4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价单位	立: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	i公章)	:	
日期:	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肾况 (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 投标 无	上效):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多	要求,均		
" = "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					
	(如有偏离,则应 有要求,除本表列			否则 投标无效 ,》 之理解和响应。)	付合同条 		
注: "偏哥	离情况"列应据实验	真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日期: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说明

坝日编 ⁻	亏/包亏:		坝日名称 :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标人	、已对之理解和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白的, 投标无效。
		\$章) : 日		
— 79	·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1	A THE LANGE TO THE LEWIS CO.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工义: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	呂称(盖	章) :	-
日期: _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材料8-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311 170-1318 1801001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	l 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
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费收取标准一次性
支付招标代理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	5发出后7个工作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